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 《2021 年差餉(豁免)令》

### 《2021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制定載於**附件 A**的《2021 年差餉(豁免)令》；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制定載於**附件 B**的 B 《2021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 理據

##### 差餉寬減

2. 為在經濟下行及疫情下向企業及公眾提供支援，政府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寬減全年四季的差餉，非住宅物業單位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而住宅物業單位則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為維持有關支援，政府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一系列紓困措施，包括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首兩季維持有關寬減。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建議寬減其後兩季的

差餉，非住宅物業單位以每戶每季 2,000 元為上限，住宅物業單位則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差餉收入為 210 億元。

3. 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將惠及約 338 萬個須繳交差餉的物業。約 63% 及 39%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以及 74% 及 49%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將分別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首兩季及其後兩季無須繳交差餉。

4. 《差餉條例》第 36(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或香港任何部分，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文作出《2021 年差餉(豁免)令》，實施有關寬減差餉建議。有關命令將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 寬免商業登記費

5. 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可在經濟環境欠佳時協助企業降低營運成本。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生效的商業登記證和分行登記證，其應繳費用可分別獲減免 2,000 元及 73 元<sup>1</sup>。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推出一站式的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服務，寬免一年商業登記費的建議，適用於上述期間提出成立法團的申請。二零一九至二零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已推出寬免商業登記費作為一次性紓困措施。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商業登記費收入為 28 億元。

6. 《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減少或更改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行政長官根據該條文作出《2021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以實施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有關命令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7. 我們亦建議就未需要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繳付費用的業務，退還其已繳付的有關登記費。我們會另行提請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b)條批准退還已繳付的登記費。該條文指明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可

---

<sup>1</sup> 即使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企業仍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6 條繳付商業登記證徵費，費用分別為一年證 250 元及三年證 750 元(相同徵費金額分別適用於一年證及三年證的分行登記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21 條，稅務局須將收取徵費撥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或以前的財政預算案均沒有寬免有關徵費。

由行政長官全部或部分減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我們預計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作出退款，總額約為 2,500 萬元，有關款項已包括在下文第 11 段對政府收入的影響內。

## 有關命令

8. 《2021 年差餉(豁免)令》的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該命令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訂明「寬免期」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四個季度；並就住宅物業單位及非住宅物業單位作出釋義。
- (c) **第 3 條**訂明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第一及第二季的豁免款額以每戶每段寬免期 1,500 元為上限；而第三及第四季의 豁免款額以每戶每段寬免期 1,000 元為上限。如本來只須就某段寬免期的部分時間繳交差餉，則相關上限款額須按比例調低。
- (d) **第 4 條**訂明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非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第一及第二季的豁免款額以每戶每段寬免期 5,000 元為上限；而第三及第四季의 豁免款額以每戶每段寬免期 2,000 元為上限。如本來只須就某段寬免期的部分時間繳交差餉，則相關上限款額須按比例調低。

9. 《2021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的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該命令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訂明所需的定義，包括「寬免期」的定義(即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
- (c) **第 3 條**訂明如商業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商業登記費予以減少。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組成或成立的公司而作出的遞呈，則該項遞呈須在該期間內提出，有關費用方獲減少。

- (d) **第 4 條**訂明如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分行登記費予以減少。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150 億元。寬免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一年的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減少 30 億元。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載於 C 附件 C，對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及公務員則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我們沒有就建議措施事先進行諮詢。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鍾志清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一年三月

## 《2021年差餉(豁免)令》

第 1 條

1

**《2021年差餉(豁免)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住宅物業單位** (domestic tenement)指完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物業單位，或擬完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物業單位；

**非住宅物業單位** (non-domestic tenement)指並非住宅物業單位的物業單位；

**第 1 季** (first quarter)指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

**第 2 季** (second quarter)指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期間；

**第 3 季** (third quarter)指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

**第 4 季** (fourth quarter)指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期間；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以下任何一季 ——

- (a) 第 1 季；
- (b) 第 2 季；
- (c) 第 3 季；
- (d) 第 4 季。

## 《2021年差餉(豁免)令》

第 3 條

2

**3. 豁免繳交差餉——住宅物業單位**

(1) 就每段寬免期而言，載錄於有效估價冊的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幅度為本來須繳交的差餉款額或上限款額，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本來只須就某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上限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2) 在本條中 ——

**上限款額** (capped amount)指下述款額 ——

- (a) 就第 1 季及第 2 季每季而言——\$1,500；
- (b) 就第 3 季及第 4 季每季而言——\$1,000。

**4. 豁免繳交差餉——非住宅物業單位**

(1) 就每段寬免期而言，載錄於有效估價冊的非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幅度為本來須繳交的差餉款額或上限款額，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本來只須就某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上限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2) 在本條中 ——

**上限款額** (capped amount)指下述款額 ——

- (a) 就第 1 季及第 2 季每季而言——\$5,000；
- (b) 就第 3 季及第 4 季每季而言——\$2,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豁免物業單位的差餉，詳情如下——

- (a) 就住宅物業單位而言——
  - (i) 在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2021至2022財政年度)內的第1季及第2季，每季豁免上限為\$1,500；及
  - (ii) 在2021至2022財政年度內的第3季及第4季，每季豁免上限為\$1,000；
- (b) 就非住宅物業單位而言——
  - (i) 在2021至2022財政年度內的第1季及第2季，每季豁免上限為\$5,000；及
  - (ii) 在2021至2022財政年度內的第3季及第4季，每季豁免上限為\$2,000。

## 《2021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第 1 條

1

**《2021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分行登記費** (branch registration fee)指《第 310 章》附表 2 的列表第 2(a)(i)或(ii)項所列的費用；

**分行登記證**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310 章》第 6(3A)條發出的分行登記證；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具有《第 31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業登記費**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指《第 310 章》附表 1 的列表第 1(i)(i)或(ii)項所列的費用；

**商業登記證**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310 章》第 6(3)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第 310 章》** (Cap. 310)指《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3. 減少商業登記費**

- (1) 凡商業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商業登記費，予以減少，減幅為\$2,000。
- (2) 凡成立法團遞呈於寬免期內提出，須就該項遞呈而根據《第 310 章》第 5A(1)(a)條繳付的商業登記費，予以減少，減幅為\$2,000。

## 《2021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第 4 條

2

**4. 減少分行登記費**

凡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分行登記費，予以減少，減幅為\$73。

行政長官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如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寬免期)內，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310 章》)就該證而繳付的費用，在本命令之下獲減少。

2. 如於寬免期內提出《第 310 章》所指的成立法團遞呈，並因而須根據《第 310 章》第 5A(1)(a)條繳付費用，該費用亦獲減少。

## 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

### 經濟的影響

寬減差餉的建議有助減輕差餉繳納人的財政負擔，從而刺激本地消費及有助企業渡過目前的經濟困境。寬免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的建議有助企業保留較多可動用資金。

### 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建議措施預計可通過增加家庭及企業的可動用收入，帶來經濟效益。另外，建議措施亦能透過減輕差餉繳納人的負擔及企業營運成本，促進社會和諧。

### 家庭的影響

3. 寬減住宅物業差餉的建議可讓相關差餉繳納人有更充裕的能力照顧家人。此外，寬減非住宅物業差餉和寬免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的建議有助減低企業營運成本和保就業，從而令家庭財政維持穩定。